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21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3、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证监会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4、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28日前回复通知书有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但鉴于目前相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撤回后,公司不需再对通知书所涉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是基于相关政策的变化及不确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四、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及实际需求等因素在修改和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后尽快向证监会重新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048,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048,615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王蕾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574,976股限制性股票以5.1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38,935,376.64元(未包含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公司总股本由866,298,784股减少至858,723,808股,注册资本由866,298,784元减少至858,723,80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自接到通知书之日(本通知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2、申报时间: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6日,工作日的9:00-11:00、13:30-16:30;
3、联系人:刘博;
4、联系电话:021-68790276;
5、传真:021-687903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0-047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8日

至2020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7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55	*ST海创	2020/8/7	-
B股	900955	*ST海创B	2020/8/12	202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14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闻娅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海航创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

上午09:30一11:30 下午13:30一15: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

签到时间:2020年8月18日14:00一14: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闻娅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参会通知接收方式

E-mail: 传真:

信函接收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5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变更日期: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638,275,844.98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638,275,844.98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5,484,741.0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5,484,741.04元,并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报备文件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5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4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霞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5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月7日、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和《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2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77%,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7,875,678.72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35,83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1.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1,687,966.99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奎兴先生、党锡江先生、何忠华先生、张天军先生、徐鹏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张子荣先生、王博先生、胡建忠先生、孙宝安先生、李晶女士、安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893,6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718,550,263股的0.5111%。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1,087,420,10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05,970,36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述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天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9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9%;公司董事杨远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6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9%;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7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公司副总经理王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公司原副总经理胡建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60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3%。公司原副总经理孙宝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36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9%。公司董监高同奎兴先生、党锡江先生、舒文波先生、张子荣先生、李晶女士、安民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原董事何忠华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奎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2,285	0.0556%	其他方式取得:1,512,285股
党锡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8,541	0.0702%	其他方式取得:1,908,541股
何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868	0.0580%	其他方式取得:1,575,868股
张天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3,800	0.0480%	其他方式取得:1,303,800股
杨远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2,300	0.0358%	其他方式取得:972,300股
舒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700	0.0391%	其他方式取得:1,061,700股
张子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00	0.0021%	其他方式取得:58,000股
徐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400	0.0252%	其他方式取得:685,400股
王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800	0.0395%	其他方式取得:1,072,800股
胡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125	0.0473%	其他方式取得:1,285,125股
孙宝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700	0.0391%	其他方式取得:1,061,700股
李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1,200	0.0482%	其他方式取得:1,311,200股
安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30	0.0031%	其他方式取得:84,930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计算口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2,718,550,263股为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同奎兴	0	0%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29,299股	2,117,199	0.0556%
党锡江	0	0%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67,989股	2,671,957	0.0702%
张天军	165,000	0.0043%	2020/2/17-2020/8/15	集中竞价交易	8.50-9.10	1,452,000	未完成:274,830股	1,594,320	0.0419%
杨远继	300,000	0.0079%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6.94-6.96	2,083,500	未完成:40,305股	1,061,220	0.0279%
舒文波	0	0%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71,595股	1,486,380	0.0391%
张子荣	0	0%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300股	81,200	0.0021%
徐鹏	221,000	0.0058%	2020/2/17-2020/8/15	集中竞价交易	6.71-8.87	1,850,110	未完成:1,890股	670,560	0.0176%
王博	370,000	0.0097%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7.30-7.55	2,747,250	未完成:5,480股	1,131,920	0.0297%
李晶	0	0%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58,920股	1,835,680	0.0482%
安民	0	0%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9,725股	118,902	0.0031%
胡建忠	190,000	0.0050%	2020/2/3-2020/7/31	集中